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1-02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富维海拉投资成立富维海诺汽车电子(江苏)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车灯智能化市场的需求,助力一汽富维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结合控股子公司富维海拉"掌握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打造整车智能视觉系统"的战略需要。

控股子公司富维海拉与丹阳亿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常州共同投资,成立富维海诺汽车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拟定名称),股比富维海拉61%,亿诺光电39%。拟实现现有整灯业务中核心件(包括PCBA、模组和驱动器)的研发、制造。以此具备车灯核心件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2元/股调整为9.1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49元/股调整为9.19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培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1-02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于2021年05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此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查阅,发现部分事项存在披露不完善的情况,现将有关内容予以更正,斜体加粗为更正后的内容。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及经营数据没有影响。

一、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误将"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披露为截至2020年11月30日的普通股股东总数6,374户,现将《2020年年度报告》第56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股东人数"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第11页"4.1 股东持股情况"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更正后: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9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8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2020年年度报告》第26页"(4)主要销售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中"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及"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更正后: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的情况,较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期前四名客户为上年同期前五名客户,具体的销售额和排名发生小幅变化,第五名客户为新增客户,为上年同期第六名客户。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本期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较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前三名供应商为上年同期前五名供应商,具体采购额和排名发生小幅变化,第四和第五名供应商为新增供应商,为上年同期第六和第七名供应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NAMCHOW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及实际控制人陈飞龙、陈飞鹏、陈正文、陈怡文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二)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复函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4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68,030,956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股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668,030,956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668,030,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7*****239	黄正聪
2	02*****284	王毅然
3	02*****047	孙永辉
4	02*****427	于伟
5	02*****364	周开琪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将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咨询电话:020-32210275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5月27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长汀街23号升龙环球大厦51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晓俊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代表股份1,288,569,2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4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28,928,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0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359,640,6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54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6,323,57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57%;反对2,135,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弃权11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4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299%;反对2,13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09%;弃权1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92%。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案所有子议案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68,713,8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41%;反对2,135,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52,8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2791%;反对2,13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68,589,3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06%;反对2,245,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55%;弃权1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28,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707%;反对2,24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701%;弃权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2%。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68,530,6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47%;反对2,318,8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3%;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169,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310%;反对2,31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6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04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368,664,5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08%;反对2,175,8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7%;弃权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03,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777%;反对2,175,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5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2.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68,690,2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8%;反对2,15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827%;反对2,15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2.0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68,580,2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1%;反对2,15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11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5%;反对2,15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2%;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4%。

2.07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68,594,7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0%;反对2,135,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9%;弃权11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33,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927%;反对2,135,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209%;弃权1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4%。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68,580,2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1%;反对2,26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4%;弃权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21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35%;反对2,26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3%;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68,690,2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78%;反对2,15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329,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827%;反对2,15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150,1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361,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4%。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15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802%;弃权36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42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4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42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9%。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42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5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44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41%;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44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41%;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44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25%;反对2,08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3%;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08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41%;反对2,08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004%;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19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0%;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19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6%;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摊薄回报与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管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8,338,18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8%;反对2,191,63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0%;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2%。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977,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449%;反对2,191,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96%;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7,014,008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3%;反对1,235,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弃权319,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933,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493%;反对1,23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52%;弃权3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67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该产品于2021年5月2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12,328.77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9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1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8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3.1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1.23	0
合计		38,500.00	38,500.00	170.1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5,089,981.8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1年4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2021年4月30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422.19	10173.91	不适用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9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756.08	4,203.82	45.27%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13.53	12603.09	不适用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39.96	2,118.56	52.05%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603.74	29,099.39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

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